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46號

原告 陳蔡杏珠即金春發牛肉店台北承德店

訴訟代理人 陳詩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少峯間請求返還營業收入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71萬4,9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萬5,9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芝蓀